

伦敦的叫卖声

约瑟夫·阿狄生 等著

刘炳善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伦敦的叫卖声

约瑟夫·阿狄生 等著

刘炳善 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敦的叫卖声:英国随笔选译/(英)阿狄生等著;刘炳善译.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1
(2003.9重印)

ISBN 7-108-01057-7

I. 伦… II. ①阿… ②刘… III. 随笔-作品集-英国 IV.
I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5257号

◆ 责任编辑 倪 乐

封面设计 海 洋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编100010)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11 199千字

◆ 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

2003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ISBN 7-108-01057-7/G·223

定价13.00元

目 录

阿狄生与斯梯尔	1
旁观者自述(阿狄生)	6
旁观者俱乐部(斯梯尔)	11
《旁观者报》的宗旨(阿狄生)	19
伦敦的叫卖声(阿狄生)	24
某君日记(阿狄生)	30
斯威夫特	36
关于一把扫帚的沉思	42
育婴刍议	44
《婢仆须知》总则	56
哥尔斯密斯	68
黑衣人	72
西敏大寺记游	77
兰 姆	85
梦幻中的小孩子	90

读书漫谈	97
退休者	110
兰姆自传	122
兰姆书简四通	124
赫兹里特	140
论平易的文体	146
论青年的不朽之感	157
伊利亚	174
亨 特	180
睡眠小议	183
德·昆西	193
知识的文学与力量的文学	196
夏洛蒂·勃朗特	206
艾里斯·贝尔与阿克顿·贝尔生平纪略	208

佩 特	218
《文艺复兴史研究》的引言和结语	221
斯蒂文森	234
理想中的黄金国	238
乞丐	243
为闲人一辩	252
本 森	267
随笔作家的艺术	268
鲁卡斯	282
葬礼	284
吴尔夫	290
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	294
多萝西·华兹华斯	305
“我是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316
一个人应该怎样读书?	328

阿狄生与斯梯尔*

阿狄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与斯梯尔(Richard Steele, 1672—1729)是继培根之后,在18世纪初出现的有代表性的英国随笔作家。他们两人从小就是好朋友,生于同年,一同上中学,一同在牛津大学读书,后来在政治活动中又同属辉格党,特别因为他们两人的文学成就密切联系在一起,所以在文学史上常把他们两人并称。

但是,这两位老朋友的脾气和经历是很不一样的:阿狄生性格沉稳、含蓄、温文尔雅而工于心计,一辈子一帆风顺。他在大学时代学习优异,用拉丁文写的诗得到好评。毕业后先做研究生,后来又回到欧洲大陆见习外交。1704年,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英国在布伦罕一役战胜法国,阿狄生写了颂诗《战役》,受到英国政府重视。从此,他宦途得意,连任要职:当过议会议员、爱尔兰总督助理、英国副国务大臣、最后升任国务大臣。他的经济状况自然也是优裕的。

* 本书每篇作者及作品的介绍皆为译者所撰。

斯梯尔却是一个热情、活跃、爱玩爱动的爱尔兰人，大学未毕业就离校当了骑兵，升到上尉。从军期间，他酗酒赌博，还与人决斗；经济上常常陷入困难，借到钱又去挥霍。据说，有一次他写信向阿狄生哀词告借，阿狄生借给他一百英镑。第二天，阿狄生去看他，却见他在家大摆酒宴，高朋满座。阿狄生气不过，叫法庭执行吏逼他还债。看来，斯梯尔的脾气像是绅士阶级当中的一个“浪子”。不过，他和他的老朋友阿狄生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即文学的才能和事业心。他在军队里不断写诗、写喜剧。1707年，他被辉格党政府任命为官报主编。这一官报，每周两期，刊载任免事项和国内外消息，这对他从事新闻事业是一种初步锻炼。

1709年，斯梯尔创办了《闲话报》。这个刊物每周三期，内容分为社交娱乐、诗歌、学术、新闻、随感录五项，把时事、闲谈、随笔文章巧妙地糅合在一起，富有文学趣味，面向伦敦的中、上层市民。斯梯尔说明：“本报的目的在于揭穿生活中的骗术，扯下狡诈、虚荣和矫情的伪装，在我们的衣着、谈话和行为中提倡一种质朴无华的作风。”为了吸引读者，斯梯尔使用了“艾萨克·毕克斯塔夫”这个笔名。这本来是斯威夫特在揭露伦敦一个骗人的星相家时所使用过的假名，斯梯尔接过来继续使用，大做文章。这时，阿狄生在爱尔兰做官，也为《闲话报》写文章。《闲话报》是英国第一家文学性期刊，出版后大受欢迎，成为当时俱乐部和咖啡馆里不可缺少的读物。

1710年，英国托利党上台，辉格党失势，阿狄生丢了官，斯梯尔的官报主编也被免掉。而且，《闲话报》后来也办不下去了，因为大家一旦知道实际主编是斯梯尔，再装做毕克斯塔夫的口气写文章没有意思了。所以，1711年，两个老朋友合办了另一种刊物《旁观者报》。《旁观者报》每天一期，每期一篇文章，从1711年3月1日创刊，到1712年12月6日停刊，出了五百多期。阿狄生和斯梯尔各写了二百多篇文章，其他作者写了一小部分。1714年6月，阿狄生又单独复刊，每周三期，出了半年。

阿狄生和斯梯尔对于英国文学的主要贡献就是在1709—1712四年间所办的这两种刊物。

《旁观者报》比《闲话报》办得更为精彩。刊物号称是由一位“旁观者先生”和他的俱乐部主办的。第一期（阿狄生执笔）登出旁观者的自我介绍：他学识渊博，阅历丰富，各行各业无不通晓，但从不插手任何实际事务，对于党派斗争更不介入，而且生性缄默，不在自己俱乐部里决不开口——这是“书生论事”的最佳人选。第二期（斯梯尔执笔）介绍“旁观者俱乐部”的六位成员，其中包括一个爱好戏剧的见习律师、一个牧师、一个军人、一个城市交际场老手，另有一个老乡绅罗杰·德·考福来爵士——代表旧贵族，还有一个伦敦富商——代表新兴的资产者。在第十期，介绍刊物的编辑宗旨。从这三篇文章，可以清清楚楚看出《旁观者报》所代表的社会力量。用我国五四时代的语言来说，它不是为“引车卖浆者流”所编的刊物，它的

读者对象乃资产者和富裕市民。

《旁观者报》的编写方法非常别致。它那五六百篇文章中,有很大篇幅是描写旁观者俱乐部这六七个成员的日常活动,从伦敦各界写到乡绅田庄,形成了一组以考福来爵士为中心的人物特写、散记,反映出当时英国上层社会各种代表人物的生活、思想、风貌。这是英国小说发展的一种萌芽形式。另外,《旁观者报》还常常采用“来函照登”加上编者按语,或者“答读者问”的形式来发表议论。实际上,这些“来函”往往是作者自己杜撰,那些“读者问”也类似我国古代议论文中的“或曰”,便于使作者通过“答问”的形式把自己的社会、哲学、道德、美学观点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旁观者报》在文学上的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居于18世纪英国文学期刊之首,应用随笔散文写人、叙事、抒情、议论,大大发展了随笔这种文学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英国小说的先驱。

这里所介绍的五篇文章中,《旁观者自述》、《旁观者俱乐部》和《〈旁观者报〉的宗旨》这三篇的大意已如上述。《某君日记》,以日记摘抄的形式描出一个无所事事的退休商人,英国的“奥勃洛摩夫”,冷隽的讽刺入木三分。《伦敦的叫卖声》,题材新鲜。无论中外古今,种种市声都引人入胜。陆游诗:“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那叫卖声自然是很美的。北京盛夏卖酸梅汤,重庆冬夜卖炒米糖开水,也各有不同的情趣。至于文章中那位怪客的设想,似怪而并不怪,不过是在两百多年前就提出了城市

中的噪声问题，而噪声与污染直到今天仍是正在研究解决之中的环境保护课题。不过，作者对待劳动人民有时流露出的那种居高临下的绅士气味，叫人觉得不大舒服。譬如说，当萝卜上市时，农民急于求售的心情，他就不能理解，说什么萝卜不会放凉，何必那样急如星火？其实，道理很简单：萝卜虽然不会放凉，青菜究以趁新鲜早早卖出、吃掉为宜。

在《闲话报》和《旁观者报》所留下的大量随笔作品中，评论者谓阿狄生的文章写得优雅、洗炼、幽默，斯梯尔则写得生动活泼，而工力似不如阿狄生那样炉火纯青。因此，一般认为阿狄生的散文艺术优于斯梯尔，但斯梯尔开创局面之功亦不可没。

阿狄生

旁观者自述

（《旁观者报》第一期，1711年3月1日）

我曾默察：人当读书之际，先要知道作者肤色是深是浅，头发是黑是黄，脾气是好是坏，已婚还是单身，方才能够欣然开卷，因为诸如此类的详情细节对于正确了解一个作家是大为有利的。为了满足读者这种天然的好奇心，我打算把本期和下期报纸的内容定为发刊前言，介绍在本报担任工作的各位同人。而既然编、排、校之劳主要由我承当，义不容辞，我只好先来介绍自己的生平历史。

我是世家出身。据本村口碑，自征服者威廉^①时代以来，迄于今日，我家那块小小领地，父承子继，完好无缺，田地草场，亦无寸土增减，就连围墙界沟也和六百年前的一模一样。家人传说：生我之前，母亲做梦生下一位法官。此说之来，究竟因为我家当时正在进行一场诉讼，还是因

^① 征服者威廉，即法国的诺曼第公爵，于1066年在海斯丁斯打败英国国王哈罗德，此后统治英国，史称“诺曼人征服”。

为家父身为治安推事，殊难言之；而且，周围乡邻还说此梦乃是我一生必交官运之兆，但我没有那样愚妄，不去信它。不过，我一来到人间以及日后所具有的那副庄严派头却跟母亲的梦仿佛有点吻合，因为她常说我生下不满两月，就把拨浪鼓儿扔在一边，珊瑚玩具^①呢——家人不把小铃铛摘掉，我也不要。

此后，我的幼年时代可就无甚出奇之处，因而略过不提。我只发现，在我尚未成丁之年就以少年老成、郁郁寡欢而出名，只有教师对我偏爱，说我生性稳重，有厚望焉。进入大学没有多久，我便以沉默寡言而著称：八年之中，除了学院里的公开答辩^②，我说的话满打满算不到一百个字；而且，我在一生中也不记得什么时候一连说上三句话。我身在学府，一心向学，孜孜矻矻，无论古典文字^③、近代语言，凡属名著，几乎是无所不知的。

家父去世，我决心到国外游历。离开大学时，别人给我的评语是：生性古怪，莫测高深，学识渊博，难得外露。一种永不满足的求知欲迫使我走遍欧洲各国，为的是查访奇闻逸事。不仅如此，好奇心既经点燃，遂越加不可收拾，我一读到某些名人关于埃及古迹的争议，立即远航开罗，专程去把某一金字塔的高度丈量一番，待到弄清尺寸，匡正谬见之后，便心满意足，登程归国了。

① 一种缀有小铃铛的珊瑚块，儿童玩具。

② 即论文答辩。

③ 主要指希腊文与拉丁文。

近数年来，我在本市^①度日，公共场所，常去常往，但真正了解我是何许人的知交一共不过半打之数——对此诸君我将在下期专门给以介绍。众人会集之地，莫不留下鄙人踪迹。有时，我在威尔咖啡店^②，置身于政界人士行列之内，侧耳细听他们在自己小圈子里的叙谈。有时，我抽着烟斗，坐在柴尔德咖啡店^③里，仿佛一心一意看《信使报》^④，却把屋子里每个茶座上的谈话都偷偷听在耳中。星期天晚上，我在圣詹姆士咖啡店^⑤出现，有时参加他们密室里的政治会议，不过我在那里只是聆听高论，以广见闻。此外，在希腊人咖啡店^⑥、可可树咖啡店^⑦，以及祝来巷和干草市场两家戏院^⑧里，我也都不是生客。十多年来，交易所^⑨的人一直把我当作是个生意人，而在约拿丹会馆^⑩里的股票商又把我当成一个犹太掮客。总之，只要有人三五成群，我便周旋其间，但只有到了自己的俱乐部里，我才开口。

这样，我在世界上生活着，与其说是人类的一员，不如

① 指伦敦。

② 当时作家、名流常往之地。

③ 当时教士、医生、律师、科学家常去的一个咖啡店。

④ 当时的一家报纸。

⑤ 当时英国辉格党人聚会之地。

⑥ 某希腊人所开，当时文人学士常往。

⑦ 当时英国托利党人的活动中心。

⑧ 伦敦的两家著名的剧场。

⑨ 指伦敦的皇家交易所。

⑩ 股票商的贸易中心。

说是人类的旁观者。靠着这种办法，我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理论上的政治家、军人、商人、工艺家，但对于任何实际事务我全不插手。我也精通做丈夫、做父亲的道理，对于别人在持家、办事、娱乐当中的毛病，看得比他们自己还要清楚——这是因为棋走错了，旁观者总很容易发现，而棋局中人自己倒往往浑然不觉。我从不作出拥护任何党派的激烈表示，在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①之间保持严格的中立态度，除非某一方面的人向我挑衅，逼人太甚，我只好亮明观点。一句话，我在人生各个方面都扮演一个旁观者的角色，而这也就是我要在本报中所要保持的特点。

我谈出自己以上这些经历和特点，为的是让读者了解：我担任目前这个工作并非滥竽充数。至于我生平遭遇中的其它详情，自然要在今后适当时机穿插到各期文章之中。同时，我每想到自己如此经多见广，勤学博闻，却生成一副沉默寡言的脾气，不免自谴自责，觉得纵然一无时间，二无兴趣通过言语把满腹才情向人全盘道出，总还可以诉诸笔墨，在一息尚存之时尽可能把自己的一得之愚公诸于世。朋友们也常向我提醒：那么多有益于世道人心的见解，却埋藏在一个不爱说话的人的肚子里，实在可惜。有鉴于此，我打算每天上午发表一整张随感文字，以飨时人。我想，对于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国家，不管能够醒倦破闷也好，兴利除弊也

^① 辉格党与托利党为英国 17—18 世纪的两大政党，到 19 世纪，前者演变为自由党，后者演变为保守党。

好，只要稍稍有所贡献，那么一旦上天召唤，逝此以去，回顾一生，总算没有白白度过，也许可以暗暗宽慰的吧。

但是，有三件大事，我在本期并没有谈到，而且，为了某些重要原因，暂时还要秘而不宣——我指的是我的名字、年龄、住所。我认为，读者的一切合理要求都应该予以满足，唯有这三件事，虽然明知它们也许足为本报生色，我仍然下不了决心将它们公之于众。这是因为：这些事一旦公布，多年来我默默无闻、安之若素的生活就要打破，我就不得不置身大庭广众之间跟各种人寒暄、应酬——而这偏偏是我所非常讨厌的事，因为我最感痛苦的莫过于被人找着攀谈、或者成为众目睽睽的目标。为了这个原因，我只好对自己的肤色和装束也保守机密。不过，随着报纸不断出版，我不定什么时候也许会把这两点透露出来的。

关于我自己的事说过了，明天我将介绍在本报和我共事的各位先生。因为，我曾在前边透露，办报的计划，乃至一切重要事项，都是在一个俱乐部里制订、通过的。不过，朋友们既然让我出头露面，凡是有意和本人通信者，请将信写到“小不列颠区^①，巴克莱出版所^②，旁观者收”。我再告知读者一句：我们俱乐部仅在星期二、四两日聚会，但我们的编辑部每晚有人值班，负责审阅对于促进公共利益有所帮助的稿件。

① “小不列颠区”是伦敦地名，当时的出版业中心。

② 巴克莱出版所是《旁观者报》的出版处。

斯梯尔

旁观者俱乐部

（《旁观者报》第二期，1711年3月2日）

在我们俱乐部里，头一个要介绍的是乌斯特郡^①的一位绅士。他出身望族，封号从男爵，名叫罗杰·德·考福来爵士。他的曾祖父是一种著名土风舞的发明者——这组对舞就是拿他的名字做名称的。凡是熟悉那一带地方的人都十分了解罗杰爵士的才干和建树。这位绅士立身行事的态度跟别人大不相同。不过，他之所以与众不同只是因为他那真知灼见跟世俗格格不入，而在他看来错在世俗方面。尽管如此，他这种脾气并没有给他招惹出怨敌来，因为他做事并不尖酸刻薄、也不刚愎自用。所以，他那一不拘繁文末节的性格倒让熟人觉得痛快，对他感到高兴。他每次进京，都住在索荷广场^②，过着独身生活——据说这是因为他曾经追求过邻郡的一个长相漂亮、脾气乖张的寡妇，结果失败的缘故。在这次挫折之前，罗

① 英国西部的一个郡名。

② 伦敦的一个繁华区。